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兰政办发〔2019〕8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做好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全区义务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根据《义务教育法》等教育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市区一体、以区为主、属地管理”的工作思路，区政府负责研究制定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并统筹组织、指导协调义务教育招生相关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做好辖区内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和建设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规范有序入学，并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依法依规入学。

（二）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根据兰山区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继续实行以单校划片为主，多校划片、弹性学区为辅的方式，保障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实现就近入学或相对就近入学。

(三) 坚持学区一体化管理原则。原则上每个镇(街道、开发区)划分为一个(或两个)学区,学区内各级公办中小学实行招生一体化管理。学区内每所学校有各自招生片区,学校招生时优先招收本校招生片区内常住人口子女,剩余学位向学区内(或其他学区)其他学校不能接收的常住人口生源开放,并按批次录取。

(四)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继续实行网上信息采集报名和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在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即兰山街道、银雀山街道、金雀山街道、柳青街道)范围内报名就读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的适龄儿童、少年,由监护人登录“2019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信息采集。农村学校和民办学校仍采用现场报名的办法,具备条件的也可以使用入学服务平台。区教体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和各学校将及时通过媒体、网站、公告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和招生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力求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招生办法

(一) 小学招生工作

1. 兰山区常住居民子女入学

(1) **报名条件:** ①年满6周岁(2013年8月31日前出生),且尚未注册义务教育学籍。②身体健康,具备基本学习能力。③

具有兰山区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且实际居住。

(2) 所需材料：家庭户口簿、学区内房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监护人身份证的原件与复印件。

(3) 工作流程：登陆兰山区人民政府官网→进入“2019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入“小学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注册→入学信息登记→申报学区内学校→比对审核报名信息、入户考察核实→统筹学位→法定监护人打印《适龄儿童信息登记表》→现场确认→录取新生→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4) 办法说明：根据《义务教育法》“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学校应根据学龄儿童户籍和家庭住址情况，按照“住、户一致”优先的原则，分以下五个批次依次录取。同一批次遇有学位不足时，以适龄儿童户籍登记时间、自有住宅购买时间长短为依据，依次录取，录取满额为止。

①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一致，均在学校片区内的；

②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不一致，但自有住宅在学校片区内的；

③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城区自有住宅不一致，但户籍地址在学校片区的；

④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自有住宅在学校片区内的（祖孙需在同一户口簿上）；

⑤非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但其监护人在学校片区内有自有住宅的。

条件中的自有住宅，指适龄儿童本人或监护人具有住宅房屋所有权证（或通过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所有权），且已实际交房入住的住宅（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产权人为共有的，产权份额应不少于 50%。房产用途（性质）须为住宅，工业用房、商业用房（含公寓）、储藏室、车库等非住宅不能作为入学房产。政府拆迁还建的，提供政府征收部门盖章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具有兰山城區户籍，儿童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无自有住宅的，在户籍所在片区学校能容纳的情况下，可按照户籍迁入时间积分录取；如不能容纳，由学区招生管理办公室按照属地管理和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在学区内调剂到其他公办学校入学。

2. 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1) 报名条件：①年满 6 周岁（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且尚未注册义务教育学籍。②身体健康，具备基本学习能力。③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父母至少一方持有兰山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且在之后一直按规定办理，原则上连续满一年以上；父母至少一方在兰山区务工或经商原则上满一年以上。

(2) 所需材料: ①身份证明: 原籍户口簿、父母身份证、父母至少一方持有兰山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②从业证明: 在兰山区务工者, 父母至少一方需有我区或市属用工单位(或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 最近连续满一年(报名时提供社保卡信息或参保一方身份证号, 由税务部门核对审查参保缴费信息); 在兰山区经商者, 父母至少一方需在我区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请(报名时提供父母一方纳税人的身份证号和识别号, 由税务部门核对审查纳税信息)。

(3) 工作流程: 登陆兰山区人民政府官网→进入“2019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入“小学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注册→入学信息登记→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一次申报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比对审查报名信息, 积分排序并按空余学位情况依次录取, 录取满额的关闭入学报名端口→统筹学位→未被录取的二次申报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积分依次录取随迁子女→法定监护人打印《适龄儿童信息登记表》→现场确认→录取新生→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4) 积分办法: ①在兰山区务工人员, 以有效期内居住证连续持有月数与社保连续缴纳月数之和积分; 在兰山区经商者, 以有效期内居住证连续持有月数与纳税申报(包括零申报, 下同)月数之和积分。②按月计分, 每月积1分, 计算有效期内的居住

证连续持有时间、社会保险的连续缴纳时间或纳税申报的时间，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二）初中入学工作

1. 兰山常住居民子女入学

（1）**兰山城区初中学校实行划片招生。**招生学校依据学生户籍和房产信息，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分五个批次依次录取，具体条件和办法参照小学入学部分第 1 款第（4）项执行。同等情况遇有学位不足时，以学生户籍登记时间、自有住宅购买时间长短为依据，依次录取，录取满额为止。其工作流程与小学招生工作中“兰山区常住居民子女入学”的工作流程相同。

（2）**农村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本镇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六年级毕业生原则上直升本校初中，不参与划片。条件成熟的学区，实行对口直升。农村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以及有兰山区户籍的区外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因监护人新购自有住宅需要调整学区的，按规定时间登陆“初中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报名。

2. 兰山城区小学毕业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1）**工作流程：**与小学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流程相同。

（2）**积分办法：**与小学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积分办法相同。

3. 非兰山区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入学

(1) **报名条件：**所需条件同小学入学部分第2款要求。

(2) **工作流程：**城区初中学校在招收符合条件的城区小学毕业生后，录取满额的关闭入学报名入口；有空余学位的根据报名学生积分情况依次录取，录取满额后关闭入学报名入口。

(三) **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可以面向全市招生，招生简章须向区教体局申报备案，经区教体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招生工作须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严禁学校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擅自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可采用随机派位的方式招生。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新生录取信息上报区教体局。

(四) **困难学生入学工作。**按照市局要求，深入推进教育扶贫工程，协同扶贫部门，加强助学政策宣传，精准分类施策，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入学保障，不让一名儿童少年因贫失学，确保完成义务教育。

(五) **农村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要巩固农村留守儿童专项保护行动活动成果，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并在学籍系统进行标注，准确掌握在校留守儿童信息，认真做好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防止学生辍学。

(六) **特殊群体入学工作。**落实上级“零拒绝”“全覆盖”要求，积极推进融合教育，针对残疾儿童少年的类别和程度，按照“一人一案”的安置原则，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统一部署

和要求，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

（七）学前教育招生工作。各级各类幼儿园应坚持相对就近就便、免试入园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接受适龄幼儿入园。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社区、村集体等举办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有条件的应向社会开放，优先招收附近居民适龄幼儿入园。民办幼儿园要在各镇街的统筹指导下，实施自主招生。

（八）落实各项教育优待政策工作。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中考招生录取、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执行。对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技能人才子女，依据相关政策安排入学。

（九）规范转学相关工作。依据《临沂市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临教基字〔2018〕3号规定，申请转入的时间一般为每年寒假、暑假开学前两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学生家长向拟转入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对转入学生条件进行初步审核→转入学校集中向区教体局提交转入报告（内容包括学校各年级现有学生数、空余学位情况和拟转入学生名单后附学生家长提交的原始材料）→区教体局审核后确定最终转入学生名单→学校通知家长办理转学等事宜。义务教育阶段在本学区内不准转学。毕业年

级学生一般不准转学。所申请转入学校无空余学位的，可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申请，或由街道中心小学在辖区内有空余的村居学校调剂转入；确因学位不足无法转入的，可待教育资源增加后再提出转学申请。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统筹、调度与协调工作。各镇街道（学区）要强化属地管理的责任意识，设立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街道中心小学，加强本辖区内招生工作的统筹调度。要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平稳有序。镇街道及教育、宣传、公安、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密切配合，分工负责，要严格户籍、房屋所有权、社保缴纳、纳税申报情况等入学信息的比对和审核。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成立校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各负其责，依法规范片区内适龄儿童的招生入学工作。

（二）统筹资源配置。各镇街要强化政府保障责任，依据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加快学校规划建设，有效增加

学位供给。要确保起始年级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到2020年要消除大班。

（三）规范招生秩序。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要继续坚持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阳光分班并加强社会监督，严禁任何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要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四）实施阳光招生。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招生秩序，优化招生环境，积极推进阳光招生。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遵守招生日程安排和工作纪律，通过城区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采取信息比对、现场认定等方式，严肃审核每一名学生的入学资格，“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

坚决杜绝说情请托、打招呼，坚决杜绝关系生、条子生、借读生等招生乱象，保障教育公平。区里将建立监护人诚信承诺制度，对伪造、变造相关证件者，一律取消公办学校录取资格，并视情节报有关单位追究当事人的法律及行政责任。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遇有学区学位不足，需要跨学区分流调剂等特殊情况下，由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统筹安排，任何学区、学校不得无故拒收。

（五）做好宣传引导。区教体局将印发《兰山区城区中小学入学须知》，并充分发挥网站、报纸和微信、微博等媒体的作用，做好招生入学政策的宣传。对常住人口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学区情况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各招生学校要切实提高认识，采取各种形式，做好今年招生政策的宣传工作，使之家喻户晓。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认真解释，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支持。要加强学校发展与改革工作宣传，让社会和家长了解学校的办学特色、教育状况和办学成果，引导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价值和意义，避免盲目跟风择校。

（六）严肃招生纪律。区、镇（街道）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畅通社会反映问题渠道并及时处理来电来信。区里将建立违规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招生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

处理。对于民办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区教体局将对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纳入日常督导管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

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办公室设在兰山区教师进修学校（洗砚池街9号），于2019年5月21日开始组织开展招生工作。工作日咨询电话：8184032。

附件：

1. 2019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2019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学区划分表
3. 2019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附件 1

2019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充实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招生政策，监督招生行为，切实维护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组 长：周兴金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金锋 区教体局局长

孙立庆 区职能办副主任

成 员：刘江岭 区委宣传部主任科员

丁雪健 兰山公安分局党委委员、指挥中心主任

付红军 区教体局主任科员

刘焕成 区教体局副局长

柏建永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韩其琛 区市场监管局主任科员

刘廷启 区税务局副局长

姚忠涛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郡山 区住建局副主任科员

张 虹 兰山街道党政办副主任
巩西水 银雀山街道社会稳定办副主任
肖颖颖 金雀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宋真真 柳青街道党政办副主任
李云华 白沙埠镇人大副主席
王孝雷 枣园镇副镇长
刘焕香 半程镇副镇长
张如华 李官镇人大副主席
马晓杰 义堂镇党委宣统委员
徐 军 汪沟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朱朝华 方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刘步强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付红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附后。

2019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招生工作中的媒体宣传，密切关注舆情动向，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提供学生及其家庭真实户籍信息，核查外来人员居住证办理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查处有关伪造虚假户籍的违规行为；维护招生工作治安秩序。

区教育局：负责义务教育阶段相关招生政策的调研和起草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招生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外来务工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规范管理，并对有关信息进行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外来经商人员营业执照的规范管理。

区税务局：负责外来经商人员税务登记信息、社保缴纳信息的核查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局、区住建局：负责提供学生及其家庭的不动产核查信息。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负责对学区内适龄儿童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统筹管理；负责组织社区、居委对辖区内未登记房产信息（含小产权）的调查与确认工作；负责

对辖区内申请入学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实际居住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学生接收与分流工作。

附件 2

2019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学区划分表

学区	办公地点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金雀山学区	金雀山小学	兰山区平安路 10 号	5973310
银雀山学区	银雀山小学	兰山区红旗路 129 号	8071328
兰山学区	兰山小学	兰山区顺和街 6 号	8225298
育才学区	育才小学	临西九路与育才路交 汇处东 100 米路北	8411116
柳青学区	北城小学	兰山区天津路 43 号	7056396
义堂学区	义堂小学	兰山区义堂镇和谐路 与中央大街交汇处	8565001
朱保学区	朱保小学	义堂镇东楼村 504 号	17660567362
半程学区	半程小学	兰山区半程镇驻地	15725988671
枣园学区	枣园小学	蒙山北路与永安路交 汇西 200 米路北	8631027
方城学区	方城小学	兰山区方城镇驻地东 方城村	5712765
新桥学区	新桥小学	兰山区方城镇 229 省 道	5771210
汪沟学区	汪沟小学	兰山区汪沟镇西汪沟 村	15725785956
李官学区	李官小学	兰山区李官镇李官村 274-3	8671021
白沙埠学区	白沙埠小学	兰山区白沙埠镇贾村	7302837
兰开学区	临沂工业园学校	解放路与工业一路交 汇北 2 公里路西	15265996736

2019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实施步骤	时间安排	工作任务
宣传准备	5 月至 6 月上旬	1、研制、公布《2019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2、面向社会开放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模拟系统； 3、组织社区、学校、幼儿园开展招生政策宣传。
信息采集	6 月 15 日-19 日	1、面向社会开放入学服务平台报名系统； 2、城区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登陆平台注册登记入学信息；常住人口注册登记时按学校招生片区申报志愿学校。
城区常住人口子女招生	6 月 20 日-28 日	1、汇总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报名信息； 2、组织相关部门对入学信息予以比对审核，建设区级义务教育阶段生源信息资源库； 3、招生学校审核相关信息，需实地考察核实的入户走访。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	1、招生学校按批次录取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适龄儿童、少年； 2、满额招生学校关闭入学报名端口； 3、区教体局统筹小学、初中招生学校学位情况。
城区随迁子女招生	7 月 4 日-7 日	1、小学、初中相关学校网上公布空余学位； 2、申报小学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登陆平台选择志愿学校；申报初中的仅限兰山区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登陆平台选择志愿学校； 3、招生学校对报名的随迁子女予以积分排序，监护人可登陆平台实时查看，可根据排名情况、家庭情况自愿调整报名学校。
	7 月 8 日-12 日	1、招生学校按积分录取随迁子女； 2、招生学校温馨提示未录取随迁子女监护人关注二次报名及录取时间； 3、满额招生学校关闭入学报名端口； 4、区教体局及各镇街道再次统筹学位。
	7 月 13 日-16 日	1、未被初次申报学校录取的随迁子女监护人根据相关学校公示空余学位情况，第二次选择申报学校； 2、非兰山区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登陆平台申报初中学校。
	7 月 17 日-21 日	1、有学位的招生学校对报名随迁子女予以积分排序； 2、监护人可登陆平台实时查看，可根据排名情况、家庭情况自愿调整报名学校。
	7 月 22 日-23 日	1、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按积分排序录取随迁子女至满额，并温馨提示未被录取的随迁子女关注尚有学位的招生学校； 2、满额招生学校依次关闭入学报名端口。
现场确认	7 月 25 日-28 日	监护人携带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及签字的《适龄儿童信息登记表》，分批到申报学校或调剂学校现场审核确认。
发放通知书	7 月 29 日-30 日	打印、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新生报到	8 月份	各招生学校根据各自情况确定新生报到时间。

注：具体时间安排届时视实际情况确定；各镇中小学招生工作参照此日程自主安排进行。

